

- 政务公开
- 信息公开 | 通知公告 | 卫生信息 | 职能机构 | 规划公报 | 人员任免 | 卫生统计 | 招聘公告 | 政策法规 | 招标公告 | 国际合作 | 港澳台交流合作 | 疫情通报 | 应急管理
- 网上办事
- 行政许可 | 健康体检 | 乡村医生 | 出生证明 | 专家审批系统 | 生物安全 | 网站自助 | 行贿查询 | 统计直报 | 浙江卫生 | 公文传递 | 会计报表 | 科教申请
- 公众互动
- 厅长信箱 | 在线咨询 | 举报投诉 | 在线访谈 | 视频会议 | 平台说明 | 邮件订阅 | 使用需知 | RSS信息订阅 | 信息服务 | 卫生新闻发言人
- 专题频道
- 预约诊疗 | 创先争优 | 党群工作 | 信用卫生 | 乡医课堂 | 卫生适宜技术 | 对口支援 | 卫生年鉴 | 实验室生物安全 | 医疗改革 | 科教服务 | 阳光用药 | 辅助生殖整治

宁波与浙大签署医学战略合作协议

HOT 热点关注:



站内搜索:



搜索

2013年11月21日 星期四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浙江省卫生厅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地方标准《瓶装饮用天然水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13-11-20

信息来源:

浏览次数: 168

字号: [大 中 小]

浙卫发 [2013] 259号

各市卫生局、质量技术监督局:

根据2013年食品地方标准清理建议,经研究,现将浙江省地方标准《瓶装饮用天然水》(DB33/383-2005)部分指标作如下修改。

浑浊度/NTU $\leq$ 1,总砷(As)/(mg/L) $\leq$ 0.01,镉(Cd)/(mg/L) $\leq$ 0.005,总 α 放射性/(Bq/L) $\leq$ 0.5,溴酸盐/(μ g/L) $\leq$ 10。水源水水质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定。

各地要严格依法监管,督促企业依法、依标准组织生产,确保食品安全。

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2013年1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【打印本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相关文章

网站地图 | 关于我们 | 友情链接 | 帮助信息 | 隐私安全 | 版权声明

Copyright(c) 2000 浙江省卫生厅主办 浙江省卫生厅信息中心版权所有

中文网址: 浙江卫生厅 英文域名: 浙江省卫生厅英文版 备案序号: 浙ICP备05000090号

历史浏览量: 浙江省卫生厅

8120703